論梁漱溟對西方法津的理解

● 許章潤

在近代中國接引西方法意與法制 的智識活動中,以現代「新儒家」名世 的知識份子群體的思慮迄未得到應有 的疏理。而就其在體貼中國固有人生 與人心的意義上對於西方法律與法理 及其在中國的移用的觀照而言,正有 為專門的法律從業人員盧所不及而需 要我們後人用心體會者,梁漱溟乃其 中突顯之一例。這裏,筆者通過分析 梁氏對於西方法律精神與傳統及其 社會-歷史成因,西方法律價值與概 念在中國的移植及其與「老中國」的衝 突等課題的論述,揭示梁氏思想中的 另一側面,同時,借此視角,展現現 代新儒家在法的領域接續、闡發中國 固有傳統時,接引異域文明的心路歷 程。

梁氏對於西方法的省察,基本上是在「公法與私法」、「歷史與現實」以及「價值與功能」的三組範疇中作業的,分別觸及了西方法的意義源泉——法之為法的合法性;歷史維度——法是民族精神與地域生活的展現;和現實根據——法是服務人生而熨貼人心的生活樣法。

第一,就公私二元、個體與群體 的互動而言,梁氏體認西洋的法律一 如其政治,乃「德謨克拉西的法律」, 也是「科學的法律」①。而一言以蔽 之,西洋社會一政治的組織與運作 蓋在於「權利為本,法律解決」這八個 字②。「權利為本」, 意味着個體與團 體、國家與社會各有其權利,而各以 其權利為核心,所以此疆彼界,「權 力」與「權利」,必須明確規劃,「訂定 明白」,而這便也就是法;意味着經由 「表決」等眾多工具理性的複雜技術性 操作而篩選、凝結民意,民意中的多 數——壓倒一切的優勢人心——即為 法律。用梁氏的原話來説:「西洋的所 謂法律,就是團體裏面大家的一個公 意;而團體公意如何見呢?就得由票 上見。|③又正因為此後糾紛,循此解 决, 法律當然成為不二準繩, 所以更 反過來要求「權利義務清清楚楚, 互不 相擾」④。濫觴於羅馬法精神而表見為 現代型的公權與私權概念的出現,公 法與私法的劃分等等,便都是大樹新 枝、順水之舟了。這其中所蘊涵的政 教分離,道德與法律兩清,個體與群 體的相反相成,公民社會與政治國家 對立,而一以實現社會心理所期待的 那個「公道」(justice) ⑤為鵠的的原理 原則,乃是近世西方文化的一大特

色⑥。相形之下,傳統中國的「社會組 織從倫理情誼出發,人情為重」,倫理 則「因情而有義」,中國法律遂一切基 於義務觀念而非權利觀念而立;同 時,傳統中國這一「不像國家的國 家」,無階級的流轉圓通的「四民社 會」,「但知有君臣官民彼此間之倫理 的義務,而不認識國民與國家之團體 關係」,通常時光,「國與民更彷彿兩 相忘」,遂造成傳統中國法律雖早發 達,但卻不走西方型的私法—權利意 識的路子,亦無公法與私法、民法與 刑法的分別⑦。就此而言,與普世觀 念下的中國「天下秩序」的組織與維持 既不靠教會的宗教,亦不靠國家的[剛 硬之法律|的樣本相比,辜湯生譏嘲西 方社會「不是靠僧侶拿上帝來嚇唬人, 便是靠軍警拿法律來拘管人|⑧,峻刻 之語道出的實乃「片面的深刻」,也是 常情,而梁漱溟對辜氏此説不止一次 地徵引,亦正是所謂有感而發,心同 理同⑨。職是之故,梁漱溟才慨言: 「離開宗教而有道德,在中古西洋殆難 想像;離開法律而有秩序,在近代國 家彌覺希罕。然而在舊日中國卻正是 以道德代宗教,以禮俗代法律,恰與 所見於西洋者相反。」⑩而這一切,又 都是各自歷史積累所得,有在法律之 先的社會發展事實預為鋪墊,慢慢生 成演來的。

第二,從歷史維度而言,西方精神本身乃一紛紜歧出、粲然大觀的綜合體,不僅有晚近「最新思潮」與啟蒙運動後的「新思潮」的對立,而且更存在着彼一思潮與此一思潮的扞格。如梁氏所述,歐洲自近代初期起,發揮個人主義、權利思想,成就了現代的西方社會,這是對於中世社會的反動的結果;而最新的思潮則是隨着經濟上的社會本位,法律思潮亦隨之主張「社會本位」與「義務本位」觀念,所

以,個人對於國家,當初只希望它不 干涉者,此時轉而希望它積極負責。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諸如1919年的 德國憲法等,於人民的消極權利外, 復規定一些諸如生存權、工作權、受 教育權等積極性權利;同時,如何運 用自己的財產、受教育、工作以及選 舉投票等等,亦均成為人民的義務, 所謂權利與義務的一元化。梁漱溟 並引狄驥 (Léon Duguit) 的「社會連帶 關係」(solidarité sociale) 理論為己説作 證⑪。在他看來,此次西方前後思潮 的調和,根本精神不僅是基於國家與 個人的對立,更是出於調整個人與個 人的對立這種格局的需要,而這種「兩 面各自主張其權利,而互以義務課於 對方|的機制,在他們不僅是補偏救弊 的時勢使然,更是退一步進兩步的技 巧,但從中國儒者的理想的眼光看來, 此不免[固執一偏,皆有所失]⑩。實 際上,梁漱溟在此道出了一個法律規 則需切合人心,而確能服務人生,從 而與多數人的社會價值若合符契,成 為人們乃可信託的外在準則和內在憑 藉,從而實現法律規則與法律信仰內 外一致的問題。

第三,這種表現為法律架構的近代民主政治,在梁氏看來,其價值與功能在於「合理」與「巧妙」兩項。所謂「合理」,就在於它使得公眾的事,大家都有參與作主的權,即公民權,而個人的事,大家都無權干涉過問,其直接結果便是對於個人自由權的確認,而凡此諸端一以憲法制度籠統,並落實為具體的司法保障,特別是司法獨立與程序公正的設置,而此政治與社會安排達於人心,法意與人意融通,一以法律(特別是憲法)為「最高」,即為憲政與法治。因此,這裏的「合理」不僅是指「合理性」,亦意味着「合價值」;所謂「巧妙」,則在於「使你

為善有餘,為惡不足,人才各盡其用,不待人而後治」。前者表現為立法、司法與行政的三權分立,其中,就司法而言,形諸陪審制、律師制度、公開審判、法官獨立審判及其任免制度諸項。就後者而言,更為重要的是憲政制度下的民主運作,「政權從甲轉移到乙,平平安安若無事」,美國總統也好,英國首相也罷,經由選舉制度疏通「漂亮角上台」的安全機制。

出於對權力本身固有的自我腐蝕 性的怵惕,梁漱溟深感如何救濟國家 權力滋生的危害與腐敗,實是現代政 制與法制的第一大事,而傳統帝制則 為惡容易——如他所説,為惡的機會 都預備好了——為善不易,既無法救 濟,沉痾不治,便只有暴力革命一 涂,一亂一治,犧牲太大,而西方[近 代政治制度的妙處,就在免除這樣可 怕的犧牲,而救濟了上説的弊害」,這 一切托賴於現代政黨政治的配合運 用,催生政象常新,「其結構之巧, 實在是人類一大發明」⑩。正是有鑒於 此,如梁漱溟夫子自道,終其一生, 對於以英國憲政為代表的西方近世自 由主義憲政傳統,一代儒者的他「始終 傾服」10。

若借用梁氏本人的用語,則他所解讀的造成西方近代以憲政為核心的法治的深切根源,原不外「人生與人心」兩項。就「人生」來說,相對於帝制中國,近代西方「社會構造」的「新異的色彩」可用「個性伸展,社會性發達」一言以蔽之,全部的機運全在如何調理集團與個人的關係上®。要之,西方社會自來為一團體/集團生活的樣法,自宗教開端,以至於經濟、政

治,處處皆然,而集中表見為宗教的 團體性、階級的團體性和國家的團體 性三種⑩。但是,另一方面,集團生 活的西洋人反倒孕育出了與之相對的 另一極的個體本位的權利意識,所謂 「集團生活發達的社會所產生的一種有 價值的理念」的「個人主義」⑰。而正因 為從希臘城邦起始, 西人即重團體與 個人間的關係,故必然留意乎權力(團 體) 與權利(個人)的關係,此種「集團 內部組織秩序之釐定,即是法律」,這 驅使日後「西洋走宗教法律之路」⑩。 與家庭生活相比,集團生活的維持以 秩序為前提,「為維持秩序,就得用法 律,不能講人情」。也正因此,於個人 與團體雙方,首要的是只求事實確 定,關係釐清,理想生活與生活理想 均自在其中(9)。羅馬法恰恰適應這一 需要,特別是適應「我」覺醒之後「向前 要求現世幸福」的「我」的人生要求,而 以發達的私法形式推波助瀾,營造 「我」的「現世幸福」, 一種「團體生活」 中的「我」的生活,而「我」的生活又正 屬歸「團體生活」中一個獨立的份子。 因此,所謂民主制度,在梁漱溟看 來,正是根植於西人這種「我」的生活 與團體生活的關係而發展出來的「一種 進步的團體生活 | 20。凡此種種,共力 形成並表達了西洋的別樣的「人心」。

西洋的「人心」,曰「爭」,曰「有 對」,曰「我」之中心,曰「惡」的人性 論,曰「理智」的工具理性。梁漱溟舉 敍英國憲政運動、法國大革命和美國 獨立戰爭,無一不昭示一個「向外用 力」的「爭」字。參政權乃「爭討而得」, 個人自由是「反抗而得」,「若不是歐洲 人力量往外用,遇着障礙就打倒的精 神,這『民治』二字,直無法出現於人 間。他不但要如此精神乃得開闢,尤 其要這個精神才得維持運用」②。近世 西方的憲政與三權分立的政治架構, 個人權利與公民權概念的流布,將一 切人際格局悉處理為具有平均值的「陌 生人|之間的權利義務往來的法律取 向,其形成、維持與運作,就靠千千 萬萬並非特別秉有「熱心好義」的心 腸,而是「各自愛護其自由,關心其切 身利害」,「各人都向前要求他個人的 權利,而不甘退讓」的「孤立」個體的積 極參與,設若沒有這種「爭」的人生 態度,「則許多法律條文,俱空無效 用」②。這裏,梁漱溟認為「論敵」胡適 以「不知足」概西人精神的一段話図, 與其「爭」的論説恰可「互資參對」。正 是這「不知足」的一個「爭」字,使得包 括法制在內的所有西洋制度,「一切植 基於個人本位權利本位契約觀念 | 這一人類「有對性」之上,其情形正 可借西人原話,以「鉗制與均衡原則」 (Principle of checks and balances) 一言 以蔽之❷。

這種處處防制的制度設置,以 「鬥爭 | 為 「法的永恆天職 | 的法律傳 統國,從宗教哲學人性論看,實淵源 於西方文化對於人性「惡」的基本預 設,政治、法制悉以人性惡為根據, 圍繞着一個「惡|字做工夫。一方面, 梁漱溟認為,「惡」的人性論自有其深 刻的理由,因為,其一,「人本是自家 做不得十分主張的」,在立法上,西人 並非有意以不肖之心待人,人實不可 信賴故也,「與其委靠於人,不如從立 法上造成一可靠之形勢故也」; 其二, 除非絕對不要法律制度,要法制就是 不憑信人。法制之所以產生,就是因 為欲在憑信人之外,別求把柄,則此 亦似不能獨為西洋制度病,各社會各 國族均欲托庇於此,只不過近世西人 將此「把柄」運用到家罷了;其三, 在他體會,西洋立法,似乎秉持一種 「科學態度」, 而科學講的就是一般 的、普通的、平均數的,而不以少數 的、特殊的為限。既然法律本來就是 為眾人而設,其不信任人,只是説看 人只能從平均數來看,我固然不能説 你是壞人,亦不能説你是好人,所以 當然只能以性惡立基了。另一方面, 這種基於[惡]的人性論,與鼓勵[人類 應時時將自家精神振作起來,提高起 來」,而以「誠」、「信」、「敬」、「禮」相 對待的中國固有精神,其「無對」的人 生態度,實在大相刺謬⑩。所以,當 西洋式的制度性設置已然經由「革命」 或「改良」而安置於中國社會,卻「膠柱 不靈」②,甚或「適滋搗亂」@,蓋在中 國根本就無此種人生與人心以為配 合,這種制度在中國乃成為「沒心沒 肺|的玩偶。民國以後的中國徒襲有西 洋制度的外形,而人生態度猶乎夙 昔,擾攘不寧的表面原因似乎是人人 群起而爭,梁漱溟卻慨言「這正為大家 都太不愛爭權奪利的緣故」29,可謂道 盡個中消息。凡此種種,一句話,正 所謂「民族精神」不同,欲在中國引植 西方法理與法制,強擰中國人的人心 以適應此一人生,衝突乃不可免了。

Ξ

職是之故,欲將具有上述精神品格的西方法於倉促間移植中國,其可能與現實的結果會如何呢?梁漱溟曾先後舉過四個例子予以説明⑩,涉及法律與道德、個體與團體、社會與國家、公平與正義、價值取向與制度的功能運作等等諸對構建現代法制所必須處理的課題,關乎生活樣法、人生態度與具體社會一歷史條件等諸方面。若同樣從「人生」與「人心」兩端下手展開論述,則就人生來說,最説明問題的莫過於第四個例子中的地方自治及其選舉。該例典型地展示了固有

的中國下層社會構造不敷新的上層結 構的需要,以致欲經由「法制」聯接上 下的努力落空,下層飽受摧殘,上層 結構不立,而上下交相為害的尷尬。 地方社會的自治,梁漱溟認為原意應 在構造「團體組織」,使地方社會由散 漫而入於組織,而在尊重地方利益與 願望,承認地方的自治權的前提下, 使「地方本身」成為一個「團體組織」, 從而營造「地方團體生活」。國家政權 以強力來推行,無非求社會加速長 進,但地方卻不能因此而忘卻地方團 體本身,只着意於「上面的政令」與「官 府的委託」,也不能將地方自治等同於 「古代的所謂鄉,黨,州,里」或現代 的「鄉屬於區,區屬於縣|這類「自上而 下的『編制』|,否則,只有「他|而無 「自」, 哪來地方「自」治③。從社會歷 史的角度來看,此種地方自治,一則 需待社會的經濟文化發展至一定階 段,而具備此實際需要與可能的「自然 形勢」, 而不能不顧社會的實際情形如 何,強迫為之20;二則須訴諸中國固 有的「人心」,而使外在的種種獲得「情 理」層面的價值源泉。從前者來說,自 來的中國民眾的生活樣法不取「團體生 活」的路子,特別是經濟上不存在「不 可解的連帶關係!,從而不能產生「連 帶意識」,也就缺乏現代西洋意義上的 那種「團體生活」的「政治習慣」,即「紀 律習慣」與「組織能力」(梁漱溟有時將 此表述為「物質經濟」與「心理習慣」, 或「對於團體公共事務的注意力」與「對 於團體公共事務的活動力」兩端) 33。 物質經濟條件的欠缺,表明中國的地 方無「自」的存在,縱有所謂「縣」「鄉」 之類的規劃,卻並不意味着社會本身 的發育,從而不存在一個與政治權能 相對的西方式的民間社會,毋寧是以 「朝廷」直接面對億萬小自耕農、而以 「官民」兩極一言以蔽之的巨大的「天下

格局」,以西方政治國家與公民社會相 對立為預設的那套制度安插不上;心 理習慣的闕如,即遵循團體生活的遊 戲規則及其習慣與能力的欠缺,説明 短時間內「(自)治亦無從治起 | 29。在 此情形下,以「秩序騷亂」、「產業凋 殘」、「地方疲憊」的30年代的中國農村 社會論,當局「只是頒布自治法規,督 促實現,這好比對着乾枯就萎的草 木,要他開花一樣」,豈獨增加農民負 擔,實際上反倒助成土豪劣紳的權 威,事與願違地摧殘原本就凋零的「地 方」——鄉民社會或民間社會,其結果 是鄉民社會不待自治,已先自亂了圖。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梁氏所説的 「地方自治|或「地方團體自治|,與當 時流行的和當局策定的,毫無共同之 處。它實際上是指相對於政治國家的 民間社會的發育(即其在論述憲政時所 謂的下面諸「勢」的形成), 整個國族為 應對新的生存環境所作的生活樣法與 人生態度的重大調整,而以組成現代 的民族國家為指歸。因而,鄉村建設 與地方自治,實際乃中華民族「文化改 造,民族自救」這一長程跋涉中的一個 紐結,正如梁漱溟所説的:「意在整個 中國社會之建設,或可云一種建國運 動。| 30法律在其間與道德聯手,扮演 一個上下左右串聯、銜接、潤滑的角 色。所以梁漱溟才説:地方自治,「實 是天下大事」⑩。處甲午以降中國社會 的大變局中,梁漱溟比別人更為清醒 地懂得,今後的中國必定是「團體生 活」的樣態——實際上中國社會已經蹣 跚邁上了此一不歸路了, 而團體生活 及其習慣也好,組織團體生活的能力 也罷,「無非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問 題」,中國人並不缺乏「組織」的能力, 問題僅僅在於如何在固有的中國人 生與人心的基礎上組織和達成這一生 活圖,這才是問題的核心,也是包括

物質經濟條件的欠 缺,表明中國的地方 無「自」的存在,縱有 所謂「縣」「鄉」之類的 規劃,卻並不意味着 社會本身的發育,從 而不存在一個與政治 權能相對的西方式的 民間社會,其結果是 鄉民社會不待自治, 已先自亂了。

中國人並不缺乏「組織」的能力,問題僅在於如何在固有的中國人生與人心反下國人生與人心反下國人生組織和達成「團體生活」,這也是的大量,這也是的人物,是不可以制度性重構所面。

法律移植在內的一切制度性重構所面 臨的真正困難之所在。

在此,梁漱溟提出的三點主張, 實際是通過調和中西法律精神以連結 社會的上下結構,形成新的治道與治 式,從而調整中國人的身心,重組整 個國族生活的框架性設想。其主要意 旨包括:

第一,新的政制、法制的形成, 必以新習慣、新能力(紀律習慣、組織 能力) 的養成為條件; 而新習慣、新能 力的養成,必須合乎中國固有的精 神。具體來説,欲在中國社會形成團 體生活樣法,則須以接續中國過去情 義禮俗精神為條件,必從固有情義之 精神以推演,不能以簡單「移植西洋權 利法律之治具於此邦|為已足圖。有感 於當時言地方自治者和中央政府之自 治法令,「相率抄襲西洋之餘唾,從權 利出發使社會上人與人之間均成為法 律之關係;比之鄉間,鄉長之於鄉 眾,或鄉眾之於鄉長,均成為法律之 關係」,「徑行法律解決」⑩,梁漱溟坦 言,其於「西洋行之甚便,中國仿之, 只受其毒害而已」,蓋在其傷「情」害 「義」,而「情義」二字乃中國鄉民社會 過去賴以組織的根本,也是將來的 新習慣、新能力得以養成的起點和精 神⑪。於此,梁漱溟提出,對於諸如 「四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這 樣的舶來的西洋法律與法意,「吾人只 可如其分際處師取其意,而不能毫無 斟酌的徑行其辦法」⑩,否則,簡單灌 輸「四權」將使中國鄉村「打架搗亂」, 地方自治未成,倒先「自亂」了。今日 回頭一看,本世紀30年代,中國的廣 大地區的基本結構還是以小自耕農為 一極,而以「官府」為另一極的「官民」 兩分樣態,階級無由形成,也就是説 不存在利益共同體與利益共同體意 識,從而無推出其利益代言人的迫切 需求與實際可能,也沒有為此而敷設 的諸多技術性措置以為配合。地方自 治與選舉,乃將中國組織成一國家的 措置,社會與國家兩分的嘗試,代議 制度的一環節一方面,在當時的中國 雖又不得不做,實際上卻確乎無從下 手。而將憲政等等大架子便搭設在這 樣一個直接以億萬小自耕農為基礎的 社會,能不危殆萬分。這裏,梁先生 列舉的案例,均道出了中國固有的「情 義禮俗」與新的制度運作間的矛盾,特 別是中國固有人生態度中「爭」與「讓」 的遊戲規則與新的制度設置的衝突。 案例一所陳述的,正是不敢、不願甚 或不屑「爭」的固有人生態度在西化式 的訴訟制度中的滅頂之災。本來,這 一態度所導致的各自秉持禮俗,向內 用力、反躬自省而各自訴諸自家情義 這根心弦的這番內外交互印證的工 夫,於攘讓從違皆有心照不宣的繩 矩,但新訴訟制度要兩造拋卻情義與 情面,各自在「爭」中赤裸裸主張權 利,這一套遊戲規則之傷情害義,於 雞犬之聲相聞的鄉民社會生活樣法, 恰不是解決問題,而適足以增加問 題。即在世紀末的今日中國都市,特 別是商界,雖已多少傾向於經由訴訟 解決糾紛,但也還是更多地以計一個 公正與「息事寧人」為訴訟預期,便是 證明。倘若訴訟結果較預料的成本還 高,則其迴避此徑當然不可避免。所 謂成本,自然包括彼此為「非」陌生人 的兩造間「情義」的損傷在內。這説明 了一個問題,即如果説所謂「法制精 神」與「情義」乃水火不容,取此必須捨 彼,則為了建成「法制」——中國人心 中一百年來壓倒性的優勢價值——而 捨卻「情義」,則此成本總和於中國人 生與人心是否太高而得不償失,似猶 有討論餘地。我們固可以設想,在人 生與人心中將法制與情義的各自領地

劃分清楚,情義的歸情義,法律的歸 法律,但問題在於,一個沒有情義層 面支持的法律竟會是有效的法律,自 有人類歷史以來尚未之見,則這種設 想,其邏輯的説服力不敵其歷史的邏 輯性,正為梁漱溟所嘲諷的坐在辦公 室「寫條文」類事。而且,法律從業者 所應時刻銘記的是,在人類社會生活 中,法律、道德等等均為人類精神的 自然流露, 並服務於人類自身。如果 採行某種法律制度就因為它是所謂「先 進的」而全然罔顧其是否、能否造福於 自家生活,這就恰與法律、道德的最 高精神相悖。所以,如果新制實行的 結果是抽去了中國人人心中「情義」這 個命根子,則無異於毀滅了中國人的 人生,則採行這樣的制度豈不是引火 燒身?時至今日,1996年頒行的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採行抗 辯制,而執行效果不佳,新問題説出 的還是這個老問題⑩。所以,以今證 昔,梁漱溟的遠慮實為近憂,而如何 調和包括訴訟制度在內的西式法制與 中國人的人生態度,將是攸關今後中 國將欲建成一種甚麼樣的法制及其成 敗的最根本因素。

第二,政治與經濟應「天然」合一。這裏,梁漱溟特別強調「天然」二字。在他看來,經濟「進步」,則人無法閉門生活,在經濟上必然發生連帶關係,由連帶關係而產生連帶意識,則地方自治的基礎即樹立。而此種連帶關係的形成,梁漱溟認為不當經由「爭」的路,而應循沿「合作」、「團結」的途徑,以解決最為迫切、重大的生存問題。就當時的廣大中國鄉村社會而言,治安與生計這兩個迫在眉睫的問題逼着中國人非走「團結」的路不可。特別是生計問題,必將逼迫着「沒有三分鐘的熱度,沒有三個人的團體」的中國人合作、自救、養成團體生活

習慣與合作組織能力。梁漱溟悟然於 「團體生活之培養,不從生計問題不親 切踏實 | 49, 乃有「鄉村建設 | 的設想。 生計問題的核心是經濟,從解決經濟 問題而引導中國人在生活各方面發生 「欲分不得」的天然的連帶關係,從而 有「自治」,進而有「民治」,而且,國 家越是民治的,地方越是自治的。這 樣,便由經濟問題引到政治問題,法 律在此應是以「情義」為本的這種連帶 關係的表述。梁漱溟於此特別提出, 這樣一種政經一體的社會重組,先要 造成事實,造成「形勢所歸,不得不 爾」的事實,而此「事實確非驟然可以 作到」,毋寧更為一遠程的目標®。但 既要有經濟上的連帶關係,又要保留 「情義」,其間是否矛盾以及矛盾如何 解決,梁漱溟卻並無提示。這裏實際 上暴露了所有具有大致相同的學術理 路和價值取向的新儒家知識份子,對 於中國所要建成的那種現代工商社會 經濟運作的複雜性及其壓倒一切的主 宰性之缺乏心理與學術準備,而使得 他們對於價值層面的解説,往往不免 單薄。

第三,政教「天然要合一」。此處 梁漱溟所説的「敎」,如其所述,從嚴 格意義説,特指「關乎人生思想行為之 指點教訓」,也可以說,「差不多就是 道德問題|⑩。在此語境中,法律與道 德也應當天然要合一。從地方自治和 鄉村建設入手的國家與社會的重建, 「非標明道德與法律合一不可」,其根 源則在中國歷來「把眾人生存的要求, 與向上的要求合而為一」⑩。因此,案 例二所述的法律衝突,其意義就不止 於法律,毋寧更在於人生態度。在梁 漱溟看來,西洋人看人生是欲望的人 生,而人生天然有許多欲望,滿足這 許多欲望,人生之義就算盡了。所謂 尊重個人自由,就是尊重個人欲望。

梁漱溟所說的「敎」,同,是不在此治和家語,在此治和家語,所說的道境地入重,所有自國家,有自國家,有自國家,有自國家,有自國家,有自國家,有一國國人,有一國國人,有一國國人,有一國國人,有一國國人,有一人之義,其一人之。

國家一方面積極地保護個人欲望,另 一方面並積極地為大家謀福利,幫助 個人滿足欲望。故西洋政治可謂「欲望 政治」。但中國人自古已經提出了一個 比謀生存、滿欲望更高、更深、更強 的要求,即「義理」之要求,所以,欲 引發中國人以真精神擔當中國社會的 重建, 非以人生向上之義打動不可。 梁漱溟並舉對於鄉村不良份子的處 置、革除纏足、消禁毒品等弊風陋俗 為例,説明在當時的中國西方式法律 的效能的有限性,説明較諸「完全靠法 律統治,一刻都離不開」@的西洋近代 社會,「法律與道德分開,若用之於 中國,老實不客氣地說,是完全不行 的 | ⑩。儘管如此,對於案例二,梁漱 溟雖曾幾度提起, 意在説明中西法律 背後的價值取向的差異與衝突,但對 此案竟應如何處理,卻並未提出任何 具體意見,這固然一方面如其夫子自 道,於此外行,不願多談;另一方 面,也實在是因為他很顯然於新舊 兩種法律規定都不滿意,而欲有一新 的解決,這是他一生基於「於以往西洋 法制中國禮俗之外,為人類文化的創 新|而別覓途徑這一深心大願的必然訴 求⑩,也是綿延至今的中國人生與人 心的難題。

註釋

① 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1921),1:370。本文所引漱溟論 著,均據《梁漱溟全集》(濟南:山東 人民出版社,1989-1993),篇名後 括註原版年份,後面的數碼分別為 卷、頁。

②③ 梁漱溟:《鄉村建設大意》 (1936),1:654:654-55。 ④⑦③⑤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 (1949),3:84-85、159:293: 92-95:291。

⑤ 對於「正義」之為法的最高價值追 求,西方法學家的論述可謂汗牛充 棟。不論實際生活中「正義」實現 了幾何,但正如薩茫德(John W. Salmond) 指出的:「在理念層面, 法律與正義乃合一不悖。正是為着 伸張與實現正義,始得有法;一如 其他一切人類創造,法律亦必於此 追求與目的中界定。」此亦正如丹寧 (Alfred T. Denning) 勳爵在《通向正 義之路》的著名演講中所告戒的: 「起步伊始,君當牢記,有兩大目標 需要實現:一是領悟法律乃正義 的,一是務使其得被公正施行…… (一個)國家不能長期容忍一個不能 提供公正審判之法制。」詳參John W. Salmond, Jurisprudence or The Theory of the Law (London: Stevens and Haynes, 1907), 59; Alfred T. Denning, The Road to Justice (id., 1955), 6-7 °

- ⑥ 梁漱溟:〈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1932),5:338。
- ⑧ 辜鴻銘著,黃興濤、宋小慶譯:《中國人的精神》(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頁23。
- ② 梁並引德人F. Muller Lyer所著《社會進化史》所謂「中國國家就靠千千萬萬知足安分的人民維持,而歐洲國家沒有不是靠武力維持的」為證。詳參梁漱溟:〈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1930),5:81:《中國文化要義》(1949),3:286。
- ⑩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1949),3:191、198;《鄉村建設理論》(1937),2:175、179、221。
- ①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1937),2:298-305:〈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1932),5:342-43。關於十九世紀末西方個人主義價值觀與「集體」福利原則的逐步調適,英國憲法大家戴雪即曾作過經典論述,參詳Albert V. Dicey,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1963)。有關德國同期的發展情況,參詳Michael John, "The Peculiarities of the German State: Bourgeois Law and Society in the

101

Imperial Era" (119 East and Present, 1988), 105-31 °

130000000 梁漱溟:〈我們政治上 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 政治的路》(1930),5:134-39; 148; 164 \ 157; 158; 160; 159 •

- @ 梁漱溟:〈預告選災,追論憲政〉 (1947) , 6 : 705 °
- ⑤ 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1921) , 1 : 369 °
- ⑩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1937), 2:192-93;〈中國社會構造問題〉 (1936) , 5 : 599-64 °
- ⑩❸ 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 (1937) , 2 : 193 ; 161 。
- ⑩ 梁漱溟:〈中國社會構造問題〉 (1936),5:853;《中國文化要義》 (1949) , 3 : 121 , 291 。
- ②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1949), 3:50;《鄉村建設理論》(1937), 2:192 0
- ② 梁漱溟:〈我們政治上第一個不 通的路〉(1930),5:148;〈我的一 段心事〉(1934),5:536。
- ② 胡適:〈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 的態度〉,原載《現代評論》(上海), 第4卷第38期。
- ☎ 在《為權利而鬥爭》這篇著名的講 演中,魯道夫.馮.耶林寫道:「無 論是個人還是國民,為權利而鬥爭 是他們的義務。」而此種「鬥爭是法 永恒的天職」,恰可與梁漱溟的解讀 互勘。該文中文本由胡寶音譯,載 梁慧星主編:《民商法論叢》,第2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5),頁58。 耶林文德文原題是Der Kampt ums Recht,英文本譯作The Struggle for the Law, trans. John J. Lalor (Chicago: Callaghan and Company, 1879) •
- ② 同計②,5:148; 並參詳《東西 文化及其哲學》(1921),1:337、 385 \ 528 \ 537 \ \cdots
- ⑩ 這四個例子分別是:1、控辯式 的訴訟模式與「柔弱怕事甘心吃虧」 不願「當面撕破臉皮」的中國百姓的 生活態度的矛盾;2、清末修律中圍 繞「和奸」是否為罪這一論戰所反映 出的不同道德觀念;3、由「妓女是

否公民?有無選舉權?」問題引發出 來的西式法律觀念與中國傳統道德 價值的扞格;4、地方自治與鄉村民 主選舉中嘗試運用西式制衡原理與 中國鄉民社會崇尚「倫理情誼、人生 向上」的原則捍格不鑿,以致施行新 法倒使鄉民社會未得其利,反受其 害。具體案由,詳註@頁166註1、 167;〈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1932), 5:338;〈政教合一〉(1935),5: 676;《鄉村建設理論》(1937),2: 324-29;〈我們的兩大難處〉(1935), 2:574-75,581-89;〈敢告今之言 地方自治者〉(1930),5:249。 ③ 梁漱溟:〈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 者〉(1930),5:241;〈中國之地方 自治問題〉(1932),5:311-12、

- 314 •
- ◎◎◎ 梁漱溟:〈敢告今之言地方 自治者〉(1930),5:241;241-44;249 •
- 3 參詳氏著〈我的一段心事〉(1934) 中對於「新政治習慣」的論述,5: 533-34 •
- 地方自治問題〉(1932),5:321-24; 325 ; 325 ; 325-26 ; 326 ; 328 ; 334 ; 340 ; 343 °
- ☞ 梁漱溟:〈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 (1932),5:329;〈鄉村建設幾個 當前的問題〉(1934),5:591。
- ⑩ 參尹伊君:〈法律移植與司法制 度改革〉、《讀書》(北京)、1997年 第12期, 頁75-79; 孫國祥:〈步履 維艱的當代中國刑事辯護〉,《南京 大學法律評論》(南京),1999年春季 號,頁161-69。
- ⊕ 梁漱溟:〈自述〉(1934),2: 27 °
- ⑩ 同註39,5:337; 〈甚麼是政教 合一?〉(1935),5:689-92。
- 每 同註每,5:339;〈我的一段心 事》(1934),5:538;〈我們政治 上第一個不通的路〉(1930),5: 163 °

許章潤 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博士 候選人